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3)。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向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

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9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22,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同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及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共计11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共计人民币118,000元。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现场填写债权、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通知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徐虹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1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tech.com  
6. 邮寄地址: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896,988.5份  
●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存续中的股票期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3)。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向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

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9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22,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同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及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共计11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共计人民币118,000元。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利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现场填写债权、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通知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徐虹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1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tech.com  
6. 邮寄地址: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896,988.5份  
●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存续中的股票期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3)。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向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

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9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22,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同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及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共计11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共计人民币118,000元。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利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现场填写债权、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通知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徐虹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1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tech.com  
6. 邮寄地址: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7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述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2、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列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一)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不作处理。(2)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上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间有1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为监事，第二个等待期间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A	B+	B	C	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75%	5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考核系数(M)×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100%行权，第二个行权期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100%行权，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1、第一个等待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40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275.50万份;  
2、职务变更为监事的1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50万份;  
3、第二个行权期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2.6875万份;  
4、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590.9510万份;  
5、第二个等待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为4.50万份;  
6、第二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原因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75万份;  
7、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0.1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896.988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本次注销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行权，以及因离职、职务变更或考核结果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96.98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修改章程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53)。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将向公司股本总额减少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2,000元。

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9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22,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同办理回购注销。本次及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共计11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共计人民币118,000元。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利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现场填写债权、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通知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徐虹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1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5.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tech.com  
6. 邮寄地址: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述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2、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列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一)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注: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列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一)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注: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列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一)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15:00起至2023年6月21日15:00止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号(靠近江苏路)坊坊大楼4楼上海立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7路、925路;  
登记电话(联系电话):021-52383115;传真:021-52383305  
(四) 在上述登记时间范围内,股东还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 会议现场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开始前现场确认出席会议人数及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现场会议签到时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完成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徐虹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0110729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tech.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如交易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报备文件  
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0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减持计划:  
1. 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1,665,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的15.5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获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 减持期间:自2023年6月20日起,在减持期间内,每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 100%股权)承诺本人在实际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6,222,941	41.665830%	15.534%	IPO前持有(45,117,898股) 股权激励限售(11,105,04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99,251	0.95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合计	54,545,815	20.321%	

注:1. 上海剑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2.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为CIG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内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当前减持计划期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216,817	0.871%	2023/11/1 - 2023/11/24	12.28-28.48	2023/03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公	622,700	0.25%	2023/2/2 - 2023/7/1	9.90-10.24	2021/15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616,024	1.41%	2023/1/24 - 2023/6/1	12.00-41.20	2021/02/2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2,000	0.01%	2023/5/30 - 2023/5/31	62.65-62.65	2023/5/23

注:1. 上表中CIG与Wong持有HK Holding的减持比例均按减持前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康令科技的减持比例按减持前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2. HK Holding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2,000股,减持比例按其当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

(一) 相关交易方式及其他安排:是/否  
CIG减持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 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CIG 减持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计划将在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予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上网的其他方式公告后执行。  
(5) 本人任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所指所有股份解除限售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本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 本人任在剑桥科技担任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动(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此外,C